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格林斯达”）经自查发现公司股东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芸聚合伙”)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，公司未及时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解除相关代持并整改完毕，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：

1、代持的形成

2017年4月，芸聚合伙成立。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将持有的芸聚合伙份额转让给范雪岩等11名公司员工，未签订相关协议，11名员工将出资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戴恩平，当时未进行工商变更，因此形成股权代持。代持情况及解除方式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出资额（元）	占芸聚份额比例	代持解除时间	解除方式
1	范雪岩	戴恩平	2017.6	25,000	1.67%	2023.6	协议转让，还原股权
2	郭培霞		2017.6	25,000	1.67%	2023.6	协议转让，还原股权
3	刘兴隆		2017.6	12,500	0.83%	2023.6	协议转让，还原股权
4	宋 慧		2017.6	25,000	1.67%	2023.5	返还资金，解

							除代持
5	贾 蕾		2017.6	25,000	1.67%	2022.3	返还资金，解 除代持
6	张 娇		2017.6	25,000	1.67%	2021.4	返还资金，解 除代持
7	高悦峰		2017.6	25,000	1.67%	2022.3	返还资金，解 除代持
8	唐 丽		2020.3	16,650	1.11%	2023.6	协议转让，还 原股权
9	朱福财		2020.3	8,350	0.56%	2023.6	协议转让，还 原股权
10	江 波		2021.8	12,500	0.84%	2023.6	返还资金、协 议转让，还原 股权
11	肖 明		2021.8	6,250	0.42%	2022.3	返还资金，解 除代持
合计	合计			206,250	13.75%	-	-

注：上述代持份额对应目前格林斯达的股份数为 936,375 股，占格林斯达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%。

2、代持解除后目前芸聚合伙的出资情况

2023 年 6 月，戴恩平分别与范雪岩、郭培霞、刘兴隆、唐丽、朱福财、江波签署《芸聚合伙权益转让协议》，将其代持的上述出资份额分别转让至上述人员名下，解除代持，目前芸聚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出资份额（元）	份额比例	占格林斯达股份数(股)
1	戴恩平	1,391,250	92.75%	6,316,275
2	沈 娇	15,000	1%	68,100
3	范雪岩	25,000	1.67%	113,500
4	郭培霞	25,000	1.67%	113,500

5	刘兴隆	12,500	0.83%	56,750
6	唐 丽	16,650	1.11%	75,591
7	朱福财	8,350	0.56%	37,909
8	江 波	6,250	0.42%	28,375
合计		1,500,000	100%	6,810,000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，由于认识上的不足，未及时向公司及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告知相关情况。公司在日常公司治理等工作检查中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，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，同时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份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